

## 108 年第 3 次監察小組會議

時間：108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 3 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林召集人金平

紀錄：林綉桃

出席人員：林召集人金平、陳委員東山、王委員建強、蔡委員有仁  
黃委員生志

列席人員：顏總幹事振標（請假-因逢議會開會期間）、姜代理副總幹事  
淋煌、第一組許組長慈倫、第四組楊組長明澤、林組員綉桃

### 一、主席致詞：

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前來參加今天第 3 次監察小組會議，本次會議主要為審查白河區白河里里長補選 3 位候選人政見稿、辦事處等議案，及立法委員第 9 屆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裁罰案件，有關這次白河區白河里里長補選，因時程迫切關係經與選委會代副總、組長研討結果，由本人先行請陳東山委員、黃生志委原等 2 人負責執行監察工作，謹此致謝，現在開始今天會議。

### 二、工作報告：

（一）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，感謝 5 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的協助，各項選舉監察工作，圓滿順利完成。

（二）本次立委缺額補選，108 年 3 月 16 日投票日，善化區第○○○投、開票所有一位蘇姓選舉權人撕毀選舉票案，將提本次會議討論，另中選會陸續函轉民眾檢舉投票日當天於臉書、Line 群組等疑似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案件，本會目前正蒐集相關事證中，待彙整完成後再提會討論。

(三)本市第3屆白河區○○里里長○○○，因賄選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規定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6個月，褫奪公權2年並宣告緩刑4年已於108年2月23日確定，白河區公所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7款解除職務。因該里長所遺任期超過二年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，本會應自其去職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。

(四)本次白河區○○里里長補選投票日，訂於108年5月11日（星期六），請負責小組委員依所分配責任區，前往執行監察職務。

(五)本市第3屆白河區○○里里長補選負責監察小組委員如下：

補選區里別	分配監察小組委員姓名
白河區○○里	陳委員東山、黃委員生志

(六)本市第3屆白河區○○里里長補選，登記候選人名單如下：

補選區里別	候選人姓名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
白河區白河里	劉環諭		
	沈美菊		
	廖建原		

(七)本市第3屆白河區○○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

補選區里別	投開票所設置地點	地址
白河區 白河里	白河里活動中心	臺南市白河區白河里2鄰 康樂街2之18號
	白河里福安宮	臺南市白河區白河里10鄰 中山路124號

### 三、討論提案：

#### 提案一：

案由：臺南市第3屆里長白河區白河里補選，申請登記候選人劉璟諭等3人個人資料及政見稿，提請審查。(P3-P4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提案二：

案由：臺南市第3屆里長白河區白河里補選，候選人沈美菊等2位，擬設立競選辦事處，提請審查。(P5-P6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提案三：

案由：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，投票日(108年3月16日)，本市善化區第○○○○投、開票所，選舉人撕毀選舉票案，提請審議。(P7)

決議：經審閱調查筆錄，蘇員沒讀過書不識字，年老體弱(27年次)，投票時精神不濟頭暈，一時疏忽將自己印章蓋在選票上，想說蓋錯撕毀再重領一張，不是要故意撕毀選票。適用行政罰法第8條、第18條，得減輕其處罰之規定。陳報本會委員會裁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之罰鍰，並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。

### 四、臨時動議：

許組長補充報告：法院通知仁德區○○里需補選一事，待市府民政局來函，就會啟動里長補選程序，另永康區○○里里長也因幽靈人口須解除里長職務，但因目前仍為上訴期間，尚待確定，如上開2里時程可合併辦理，本會預計6月29日舉行投票，屆時監察業務再請召集人來處理。

林召集人：有關里長補選分配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一事，是否授權由本人與代副總、組長研商，依據地區性來排定一里補選須2位小組委員，如排定之委員因事無法前往執行監察，再事先告知請其它委員支援。

決議：同意授權由召集人處理。

### 五、散會：上午12時5分。